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长沙市长郡中学 单位的 长郡中学 2021 年暑假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单位章): 湖南承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27 日

供应商 (盖单位章): 湖南承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27 日

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